**征地补偿安置方案**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西瓜岭村的集体土地共3.1675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其中包括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0.3318公顷；西瓜岭村第二、第十经济合作社共有0.0035公顷；西瓜岭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七至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0.1067公顷；西瓜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0.0019公顷；西瓜岭村第十经济合作社0.0156公顷；西瓜岭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0.1645公顷；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、第一、第二、第五至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0.2729公顷；西瓜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0.1426公顷；西瓜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0.1769公顷；西瓜岭村第五经济合作社0.1117公顷；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、第一至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1.8394公顷。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3.1675公顷，其中包括：

（一）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0.3318公顷，其中地类为农用地0.3265公顷（耕地0.0355公顷、其它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0.2910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053公顷。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耕地 | 水浇地 | 0.0355 | 55.5000 | 1.9703 | 33.3000 | 1.1822 | 3.1525 |
| 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 | 0.2910 | 39.8419 | 11.5940 | 28.4585 | 8.2814 | 19.8754 |
| 建设用地 | 0.0053 | 55.5000 | 0.2942 | 0 | 0 | 0.2942 |
| **汇总** | **0.3318** | **23.3221万元** |

青苗补偿款14.9310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28.8842万元，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（二）西瓜岭村第二、第十经济合作社共有0.0035公顷，其中地类为农用地0.0035公顷（园地0.003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0.0003 公顷）。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 |
| 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（万元） |
| 园地 | 0.0032 | 39.8419 | 0.1275 | 28.4585 | 0.0911 | 0.2186 |
| 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 | 0.0003 | 39.8419 | 0.0120 | 28.4585 | 0.0085 | 0.0205 |
| **汇总** | **0.0035** | **0.2391万元** |

青苗补偿款0.1575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0.3857万元，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二、第十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（三）西瓜岭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七至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0.1067公顷，其中地类为农用地0.1067公顷（耕地0.065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0.0412公顷）。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 |
| 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（万元） |
| 耕地 | 水浇地 | 0.0655 | 55.5000 | 3.6353 | 33.3000 | 2.1812 | 5.8165 |
| 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 | 0.0412 | 39.8419 | 1.6415 | 28.4585 | 1.1725 | 2.8140 |
| **汇总** | **0.1067** | **8.6305万元** |

青苗补偿款4.8015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8.0755万元，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七至第十一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（四）西瓜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0.0019公顷，其中地类为农用地0.0001公顷（耕地0.0001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018公顷。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耕地 | 水田 | 0.0001 | 55.5000 | 0.0056 | 33.3000 | 0.0033 | 0.0089 |
| 建设用地 | 0.0018 | 55.5000 | 0.0999 | 0 | 0 | 0.0999 |
| **汇总** | **0.0019** | **0.1088万元** |

青苗补偿款0.0855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0.2304万元，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（五）西瓜岭村第十经济合作社0.0156公顷，其中地类为农用地0.0008公顷（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0.0008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148公顷。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 |
| 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（万元） |
| 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 | 0.0008 | 39.8419 | 0.0319 | 28.4585 | 0.0228 | 0.0547 |
| 建设用地） | 0.0148 | 55.5000 | 0.8214 | 0 | 0 | 0.8214 |
| **汇总** | **0.0156** | **0.8761万元** |

青苗补偿款0.7020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1.9085万元，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十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（六）西瓜岭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0.1645公顷，其中地类为农用地0.1645公顷（耕地0.0001公顷、其它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0.1644公顷）。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 |
| 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（万元） |
| 耕地 | 水浇地 | 0.0001 | 55.5000 | 0.0056 | 33.3000 | 0.0033 | 0.0089 |
| 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 | 0.1644 | 39.8419 | 6.5500 | 28.4585 | 4.6786 | 11.2286 |
| **汇总** | **0.1645** | **11.2375万元** |

青苗补偿款7.4025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15.7858万元，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（七）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、第一、第二、第五至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0.2729公顷，其中地类为农用地0.2729公顷（园地0.2729公顷）。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 |
| 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（万元） |
| 园地 | 0.2729 | 39.8419 | 10.8729 | 28.4585 | 7.7663 | 18.6392 |
| **汇总** | **0.2729** | **18.6392万元** |

青苗补偿款12.2850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25.3890万元，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、第一、第二、第五至第十一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（八）西瓜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0.1426公顷，其中地类为农用地0.1426公顷（耕地0.032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0.1100公顷）。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耕地 | 水田 | 0.0310 | 55.5000 | 1.7205 | 33.3000 | 1.0323 | 2.7528 |
| 水浇地 | 0.0016 | 55.5000 | 0.0889 | 33.3000 | 0.0533 | 0.1422 |
| 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 | 0.1100 | 39.8419 | 4.3826 | 28.4585 | 3.1304 | 7.5130 |
| **汇总** | **0.1426** | **10.4080万元** |

青苗补偿款6.4170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12.7061万元，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（九）西瓜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0.1769公顷，其中地类为农用地0.1733公顷（耕地0.0513公顷、其它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0.1220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036公顷。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耕地 | 水田 | 0.0513 | 55.5000 | 2.8472 | 33.3000 | 1.7083 | 4.5555 |
| 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 | 0.1220 | 39.8419 | 4.8607 | 28.4585 | 3.4719 | 8.3326 |
| 建设用地 | 0.0036 | 55.5000 | 0.1998 | 0 | 0 | 0.1998 |
| **汇总** | **0.1769** | **13.0879万元** |

青苗补偿款7.9605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13.8088万元，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（十）西瓜岭村第五经济合作社0.1117公顷，其中地类为农用地0.1117公顷（其它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0.1117公顷）。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 | 0.1117 | 39.8419 | 4.4503 | 28.4585 | 3.1788 | 7.6291 |
| **汇总** | **0.1117** | **7.6291万元** |

青苗补偿款5.0265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9.9694万元，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第五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（十一）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、第一至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1.8394公顷，其中地类为农用地0.7966公顷（耕地0.0735公顷、园地0.0166公顷、林地0.0610公顷、其它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0.6455公顷），建设用地1.0428公顷。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耕地 | 水田 | 0.0138 | 55.5000 | 1.7649 | 33.3000 | 1.0589 | 2.8238 |
| 水浇地 | 0.0417 | 55.5000 | 2.3144 | 33.3000 | 1.3886 | 3.7030 |
| 园地 | 0.0166 | 39.8419 | 0.6614 | 28.4585 | 0.4724 | 1.1338 |
| 林地 | 0.0610 | 18.5500 | 1.1316 | 13.2500 | 0.8083 | 1.9399 |
| 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 | 0.6455 | 39.8419 | 25.7180 | 28.4585 | 18.3700 | 44.0880 |
| 建设用地 | 1.0428 | 55.5000 | 57.8754 | 0 | 0 | 57.8754 |
| **汇总** | **1.8394** | **111.5639万元** |

青苗补偿款82.7730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191.0290万元，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、第十一经济合作社、第十经济合作社、第九经济合作社、第八经济合作社、第七经济合作社、第六经济合作社、第五经济合作社、第四经济合作社、第三经济合作社、第二经济合作社、第一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按照穗府办〔2012〕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（即0.3168公顷）在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4.4405公顷国有留用地地块中异村安排留用地；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 2018年 8月15日